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0號

原告 許淑女
被告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桂先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僅為私立素貞瑜珈短期補習班登記名義負責人，並無經手營運或決策，甚且上開補習班之大小章、存摺等物均在實質負責人即訴外人陳玉芬手上。陳玉芬於民國105年4月28日無預警宣布全台15間教室歇業，在此之前，其早已離開臺灣而無處理歇業後續事宜等語，並聲明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00號返還價金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之。又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，此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裁判要旨即明。再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已有明文。是於強制執执行程序進行中，始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撤銷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可言，如強制執执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即與上開條文之要件不符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板橋簡易

庭105年度板簡字第2292號簡易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同
院106年度板簡字第2085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所分別換
發之新北地院民國107年12月7日新北院輝107司執梅字第131
985號、110年2月19日新北院賢110司執和字第8331號債權憑
證（下合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
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；惟
查，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以113年1月4日桃院增夏113年度司
執字第1400號對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
核發扣押命令，然經陳報得知原告在上開分行開立之帳號係
依法令設立之專戶，存款債權依法不得扣押，本院即於113
年1月15日在系爭債權憑證均註明執行無結果，並於同日以
桃院增夏113年度司執字第1400號通知檢還被告債權憑證正
本，執执行程序遂告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
件全案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系爭執行事件
既已終結，則原告聲明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
語，核與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不合而乏所據。至原告是否
得以其他訴訟程序以資救濟，則非本件得予審酌。故原告於
起訴狀內記載之事實縱然為真，在法律上亦顯然不能獲得勝
訴之判決，其提起本訴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楊上毅